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10346臺北市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承辦人：黃武雄
電話：02-89956666轉8143
傳真：02-89788147
電子信箱：0031@osha.gov.tw

40347
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1段237號13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壓力容器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4020333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一. 同知全體同仁
二. 請自左起開始於檢聯合國之
代檢員 林明聰
104.10.14

主旨：「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處理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以勞職授字第10402033372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代檢員 陳寔左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鍋爐協會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 陳 雄 文

中華壓力容器協會



1040062081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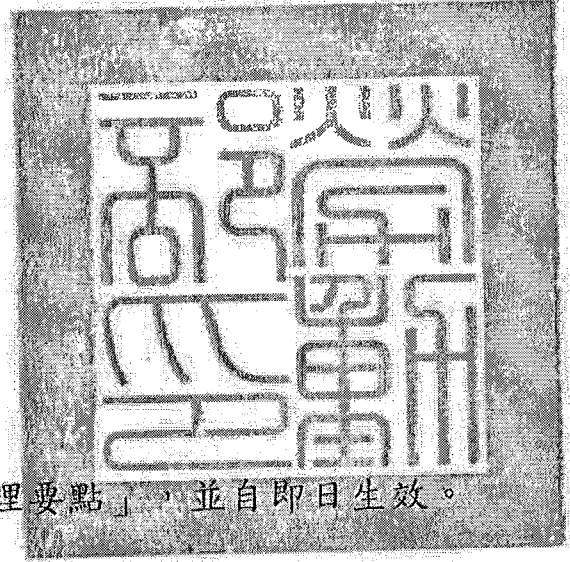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402033372號
附件：



廢止「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處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 長 陳 雄 文

裝
訂
線